

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蔡绍齐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蔡绍齐

项目负责人: 蔡云旺

报告编写人: 蔡云旺

建设单位 <u>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盖章)	编制单位 <u>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盖章)
电话:18745109998	电话:18745109998
传真:/	传真:/
邮编:150023	邮编:150023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5 号创业大厦 8 单元 5 层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 5 号创业大厦 8 单元 5 层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5号创业大厦8单元5层 经纬度：东经126度31分37.197秒，北纬45度41分59.220秒。				
主要产品名称	检测环境要素为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噪声等				
设计生产能力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000份、环境空气和废气 1000份、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500份、噪声和振动 1000份、固体废物 100份、室内空气 100份、油气回收 100份、微生物 150份				
实际生产能力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000份、环境空气和废气 1000份、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500份、噪声和振动 1000份、固体废物 100份、室内空气 100份、油气回收 100份、微生物 150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4	开工建设时间	2024.4		
调试时间	2024.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比例（%）	2.2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修正版）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起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01）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黑环函[2018]284号，2018.08.23） 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05.15） 12、《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4） 13、《关于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哈新审环审表(2024)11号）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硫酸雾和氯化氢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所在建筑层数为6层，每层高度约为3.2m，建筑高度为19.2m。本项目将排气筒设置在楼顶，距离地面高度为20m。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硫酸雾和氯化氢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氨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因此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硫酸雾和氯化氢排放速率按50%执行。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20	8.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硫酸雾	45	20	1.3		1.2
	氯化氢	100	20	0.215		0.2
	氮氧化物	240	20	0.65		0.12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	排气筒/烟囱高度 (m)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值 (mg/m³)			
氨	8.7kg/h	20	1.5			
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三、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表 1-4 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COD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SS	400
	石油类	30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5号创业大厦8单元5层, 经纬度: 东经126度31分37.197秒, 北纬45度41分59.220秒。东侧为完达山厂区, 南侧为太湖北路, 西侧为太行路。北侧为园区管委会行政大楼。本项目所在单元共6层, 1层黑龙江飞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层黑龙江省玉麒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6层黑龙江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层4层均未出租, 无居民。

建设性质: 新建

工程投资: 1000万元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于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5号创业大厦8单元5层进行运营。本项目占地面积为887.67m², 主要建设内容为检测环境要素为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噪声等。

本项目检测环境要素为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噪声、振动、固废等, 年工作250天。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见表2-1。

表2-1 环评及批复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实验区	建筑面积约800m ² , 设有仪器室、样品室、理化室、有机前处理、无机前处理、接样室、留样室、准备室、天平室、高温室、光谱室、原子吸收室、原子荧光室、离子色谱室、微生物室等。	建筑面积约800m ² , 设有仪器室、样品室、理化室、有机前处理、无机前处理、接样室、留样室、准备室、天平室、高温室、光谱室、原子吸收室、原子荧光室、离子色谱室、微生物室等。	无变化
	危废贮存点(废液室)	建筑面积8m ² , 主要收集储存实验废试剂、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等, 储存转运周期为7d, 储存能力为2t。	建筑面积8m ² , 主要收集储存实验废试剂、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等。	无变化
辅助工程	药品室	建筑面积10m ² , 主要功能存储、保存	建筑面积10m ² , 主要功能存	

		实验药剂。	储、保存实验药剂。	
	办公室、会议室	建筑面积 30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使用。	建筑面积 30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使用。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来源于市政给水管网，主要为设备冲洗职工生活用水。实验采用的纯水为外购纯水。	自来水来源于市政给水管网，主要为设备冲洗职工生活用水。实验采用的纯水为外购纯水。	无变化
	排水	实验器皿淋洗废水经中和池（处理能力 1m ³ /d）调节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群力西污水处理厂；实验废水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废液室），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实验器皿淋洗废水经中和池（处理能力 1m ³ /d）调节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群力西污水处理厂；实验废水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废液室），定期交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化
	供暖	采用集中供热，供热热源为哈尔滨汇好供热有限公司。	采用集中供热，供热热源为哈尔滨汇好供热有限公司。	无变化
	制冷	中央空调	中央空调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经通风橱和万向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处理由屋顶一根距地面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微生物实验产生的气溶胶废气经生物安全柜处理后经由专用管道引致楼顶排放。	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经通风橱和万向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处理由屋顶 4 根距地面 2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微生物实验产生的气溶胶废气经生物安全柜处理后经由专用管道引致楼顶排放。	有组织排气筒由 1 根增加至 4 根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实验器皿淋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以及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器皿淋洗废水经中和池（处理能力 1m ³ /d）调节后与生活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群力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实验器皿淋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以及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器皿淋洗废水经中和池调节后与生活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群力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变化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加装隔声罩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加装隔声罩措施。	无变化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区，交物资回收部门；废土样送至垃圾指定点；生活垃圾交城市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区，交物资回收部门；废土样送至垃圾指定点；生活垃圾交城市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变化

		废试剂容器、废实验试剂、废活性炭和实验器皿（初次、二次）清洗废水、废实验耗材、过期试剂、废培养基、废样品暂存至危废贮存点（废液室），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液室）采取地面和裙脚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基础防渗措施，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2.0\text{mm}$，$K \leq 1 \times 10^{-10}\text{cm/s}$。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液室）位于实验室西北侧，建筑面积 8m^2，最大储存能力为 2t。满足实验室危险废物最大产废储存能力。	废试剂容器、废实验试剂、废活性炭和实验器皿（初次、二次）清洗废水、废实验耗材、过期试剂、废培养基、废样品暂存至危废贮存点（废液室），定期交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液室）采取地面和裙脚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防渗。	无变化
依托工程	群力西污水处理厂	哈尔滨群力西污水处理厂位于四环外江南中环路以西、群力大道以南、大唐哈尔滨第一热电公司以北地块内，占地面积约 95000 平方米。哈尔滨市群力西污水处理厂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规模 10 万 m^3/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多级处理，污水处理工艺为进水→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膜格栅→改良 A^2/O 生化池→MBR 膜池→消毒接触池→出水。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 9.2km 的排水暗管排入何家沟，汇入松花江。本项目排水量为 $1.85\text{m}^3/\text{d}$，排放浓度满足群力西污水厂进水水质，日处理量占比较小，因此依托可行。	依托哈尔滨群力西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名称	数量 (台)	规格/型号/等级
塞氏盘	2	SD-30/ $\pm 0.1\text{m}$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2	SG6/ $\pm 0.5\%$
氧化还原电位计	1	SX712/ $\pm 0.07\%$
便携式电导率仪	1	/
实验室电导率仪	1	SevenEasyS30/ $\pm 0.5\%$
电热干燥箱	1	101-2A/ $\pm 1^\circ\text{C}$

生化培养箱	1	SPX-70BIII/±0.5℃
气相色谱仪	2	TRACE1300(ECD)/<4.5fg/s 林丹
滴定管	20	50ml/±0.05ml、25ml/±0.05ml
原子荧光光度计	1	RGF-68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AA-6880/±0.25nm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N4/±1nm
非分散红外吸收 TOC 分析仪	1	/
吹扫捕集仪	1	OI-4760
电热恒温培养器	1	PH-5000/±0.5℃
四路低本底α、β测定仪双路	1	BH1227/±2%
液质联用仪	1	LCQ DECA XP/10
液相色谱仪	1	LC-10A/±1nm
便携式红外线分析器 CO	1	GXH-3011A/z≤±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1	崂应 2030 型/±2%
林格曼黑度图	1	TC-LK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1	崂应 3012H-D 型/±2.5%FS
可见分光光度计	1	721/±0.1nm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	崂应 2050 型/±5.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TU-1901/±0.3nm
棕色酸式滴定管	20	25ml/±0.05ml
离子色谱	1	IC1010/±0.0047μs/cm
自动烟尘（烟气）测定仪	1	3012H/±2.5%
便携式红外线分析器 CO ₂	1	GXH-3010E/±2%
实验室 pH 计	2	SevenEasyS20/±0.01
实验室电导率仪	1	SevenEasyS30/±0.5%
电子天平	3	MP10001/±0.1g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101-2A/±1℃
实验室 pH 计	2	PHS-3E/±0.1%FS
土壤比重计	15	TM-85/±0.5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1	OIL460/DL≤0.04mg/L
自动凯氏定氮仪	1	KDN-1/±0.01mg
多功能声级计	2	AWA5688/±0.1dB
环境振动分析仪	1	AWA6256B+/±0.1dB
声校准器	1	AWA6022B/±0.5dB
高压灭菌锅	1	/
超净平台	1	/
二级生物安全柜	1	/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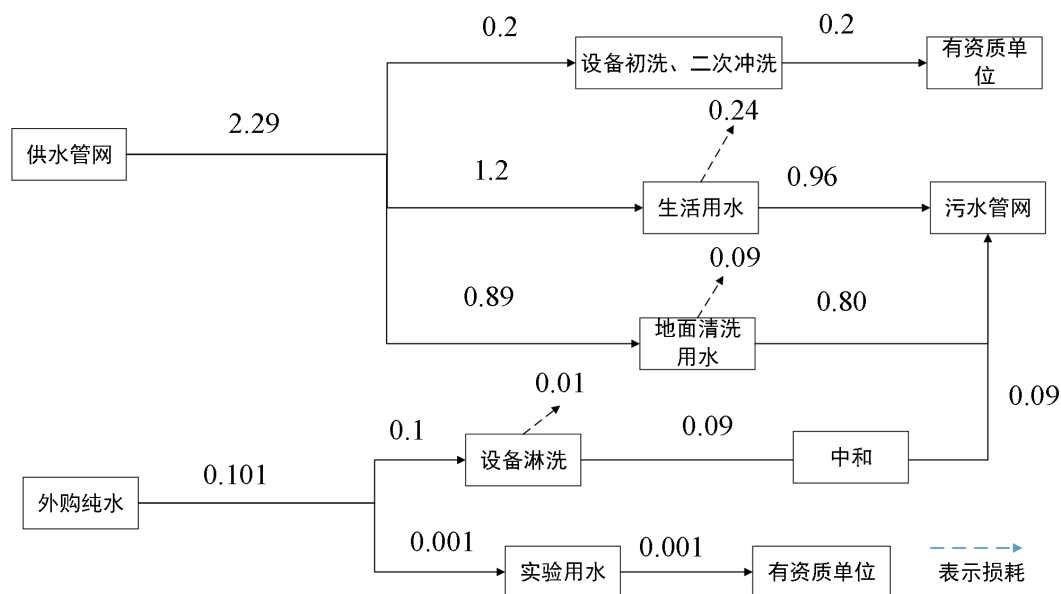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 2-3 主要分析试剂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草酸钠	1 瓶	500g	500g/瓶	药品室
无水硫酸钠	1 瓶	500g	500g/瓶	药品室
氧化镁	半瓶	500g	500g/瓶	药品室
铬酸钾	半瓶	500g	500g/瓶	药品室
水杨酸	1 瓶	500g	500g/瓶	药品室
高锰酸钾	1 瓶	500g	500g/瓶	药品室
氢氧化钾	1 瓶	500g	500g/瓶	药品室
氢氧化钠	1 瓶	500g	500g/瓶	药品室
碳酸氢钠	1 瓶	500g	500g/瓶	药品室
过硫酸钾	1 瓶	500g	500g/瓶	药品室
钼酸铵	1 瓶	500g	500g/瓶	药品室
磷酸二氢钾	1 瓶	500g	500g/瓶	药品室
硫酸亚铁铵	1 瓶	500g	500g/瓶	药品室
磷酸氢二钠	1 瓶	500g	500g/瓶	药品室
硼酸	1 瓶	500g	500g/瓶	药品室
酒石酸锑钾	1 瓶	500g	500g/瓶	药品室
柠檬酸	1 瓶	500g	500g/瓶	药品室
乙酸锌	半瓶	500g	500g/瓶	药品室
碘化钾	1 瓶	500g	500g/瓶	药品室
硫酸锌	1 瓶	500g	500g/瓶	药品室
过二硫酸钾（过硫酸钾）	半瓶	500g	500g/瓶	药品室
硼氢化钾	1 瓶	500g	500g/瓶	药品室
抗坏血酸（L-）	2 瓶	25g	25g/瓶	药品室
N,N-二甲基对苯二胺盐酸盐	1 瓶	25g	25g/瓶	药品室
氯化铵	1 瓶	500g	500g/瓶	药品室
氯化钾	1 瓶	100g	100g/瓶	药品室
邻苯二甲酸氢钾	1 瓶	100g	100g/瓶	药品室
硝酸银	1 瓶	250g	250g/瓶	药品室
溴酸钾	1 瓶	100g	100g/瓶	药品室
苯二甲酸氢钾	1 瓶	50g	50g/瓶	药品室
异烟酸	1 瓶	25g	25g/瓶	药品室
硝酸铜	1 瓶	25g	25g/瓶	药品室
溴百里香酚蓝	1 瓶	25g	25g/瓶	药品室
酚酞	1 瓶	25g	25g/瓶	药品室
次甲基蓝	1 瓶	25g	25g/瓶	药品室
硫酸汞	半瓶	100g	100g/瓶	药品室
硝酸铯	半瓶	5g	5g/瓶	药品室
氯化铜	1 瓶	25g	25g/瓶	药品室
1-苯基-3-甲基-5 吡唑啉酮	半瓶	25g	25g/瓶	药品室
N,N 二乙基对苯二胺硫酸盐	半瓶	25g	25g/瓶	药品室
硫酸银	1 瓶	100g	100g/瓶	药品室
亚硝酸钠	半瓶	500g	500g/瓶	药品室

磷酸氢二钠	半瓶	500g	500g/瓶	药品室
重铬酸钾	半瓶	500g	500g/瓶	药品室
氟化铵	1 瓶	500g	500g/瓶	药品室
乙酸铵	1 瓶	500g	500g/瓶	药品室
高锰酸钾	半瓶	500g	500g/瓶	药品室
无水碳酸钠	1 瓶	500g	500g/瓶	药品室
溴化钾	半瓶	500g	500g/瓶	药品室
氯化钠	1 瓶	500g	500g/瓶	药品室
无水碳酸钾	1 瓶	500g	500g/瓶	药品室
对苯二酚	1 瓶	500g	500g/瓶	药品室
苯酚	半瓶	500g	500g/瓶	药品室
草酸	1 瓶	500g	500g/瓶	药品室
硫酸铝钾	半瓶	500g	500g/瓶	药品室
二氯化铁	1 瓶	500g	500g/瓶	药品室
七水合硫酸亚铁（硫酸亚铁）	1 瓶	500g	500g/瓶	药品室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1 瓶	500ml	500ml/瓶	药品室
异辛烷	6 瓶	2L	500ml/瓶	药品室
正己烷	6 瓶	2L	500ml/瓶	药品室
乙腈	6 瓶	2L	500ml/瓶	药品室
乙酸乙酯	2 瓶	500ml	500ml/瓶	药品室
丙酮	1 瓶	500ml	500ml/瓶	药品室
四氯化碳	2 瓶	500ml	500ml/瓶	药品室
乙醇	5 瓶	500ml	500ml/瓶	药品室
盐酸	2 瓶	500ml	500ml/瓶	药品室
硫酸	15 瓶	500ml	500ml/瓶	药品室
硝酸	6 瓶	500ml	500ml/瓶	药品室
氨水	2 瓶	500ml	500ml/瓶	药品室
培养基	以实际实验情况为准	500g	500g/瓶	药品室



5.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6.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其他环保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5]52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同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2-4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处理		
环保措施运行、管理、维护、验收、监测费用	2.0	2.0
合计	22	25
总投资	1000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2.2%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运营期：

1、工艺流程

①常规检测实验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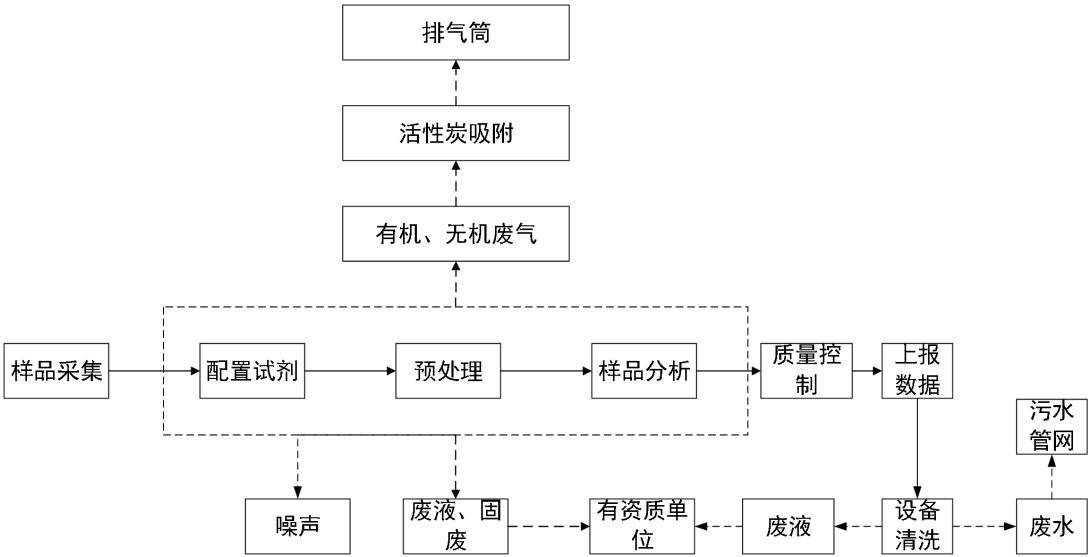


图 2-2 环境监测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配制溶液、试剂

从药品室取出药品，并根据实验要求将有机试剂、纯水、部分酸性试剂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配比，配比后标液密闭保存以备后续实验。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废液、固废。

(2) 预处理

采取蒸馏、加热回流、消解等预处理技术进行样品的预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废液、固废。

(3) 样品分析

根据检测项目，选择标准规定颁发的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测定。此过程会产生实验废气、废液、固废。

(4) 质量控制

样品分析后，对各样品质控数据分析。

样品的保存：样品贮存于专用样品室，专人管理，限制出入。根据样品性质的不同，分类存放，确保安全、不污染、不变质，物账相符。

样品处理去向分析：试毕检测样品的试样，留样期不少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

规定的期限。对无特殊要求的剩余送检样品留样期不超过报告申诉期。

(5) 数据上报

计算整理相关数据，以书面报告形式出具检测报告。

(6) 设备清洗

样品测定结束后，需要对仪器进行清洗，设备清洗后产生清洗废水。此过程会产生废液、固废。

②微生物实验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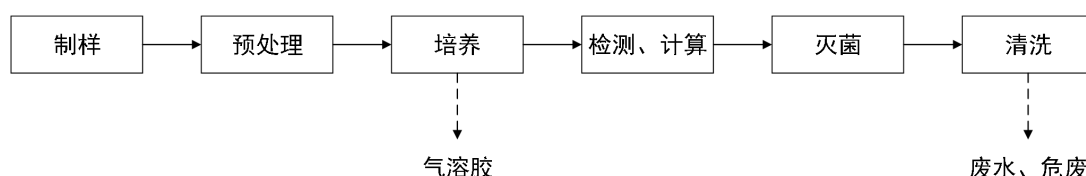


图 2-3 微生物实验工艺流程图

1) 制样预处理：配置培养基，培养基粉末加水后热融化，调节 pH，分装烧杯内加塞包扎，然后 121.3℃，20 分钟高压蒸汽灭菌后备用。三角烧杯，带玻璃塞瓶，培养皿等器皿仪器进行灭菌备用。

2) 培养：用移液枪移取 1mL 水样，注入灭菌培养皿中。倾注约 15mL 已溶化并冷却到 45℃ 的培养基，旋摇，充分混匀。培养基凝固后，倒置于 37℃ 温箱中，培养 24h（此步骤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此过程会产生废气。

3) 检测、计数：根据检测项目选择用肉眼或用显微镜观察细菌数量及计数；或用紫外分光光度计检测其浊度、计算含量；根据检测数据出具检测报告。

4) 灭菌：将检测完毕的加入试剂的样品、接触微生物的沾染废物、实验废液均经灭菌后统一处理。

5) 清洗：实验结束后对仪器设备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废液、固废。

微生物实验废样品、沾染废物和废液分类进行收集到收集装置中，并集中存放，灭菌后再进行后续处理。废样品、沾染废物和实验废液全部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微生物检测产生的气溶胶废气经生物安全柜处理后经单独管道排放。

2、产污环节

(1) 废气：主要为实验分析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无机废气（HCl、硫酸雾、硝酸（以氮氧化物计）氨气），气相色谱仪检测尾气和实验试剂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以及微生物检测产生的气溶胶废气。

(2) 废水：主要为实验器皿淋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

(3) 噪声：主要为实验仪器工作噪声以及通风橱运行、风机噪声，噪声源强在60~80dB(A)。

(4) 固体废物：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未沾染试剂的废包装物和废土样；危险废物包括废试剂容器、实验废液、实验器皿初清洗废水、过期试剂、废实验耗材、废培养基、废样品和废活性炭等。

表 2-5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废气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氨气、非甲烷总烃、微生物气溶胶等
废水	实验器皿淋洗废水、生活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
固废	生活垃圾、废包装、废土样、废实验试剂、废活性炭、实验器皿（初次、二次）清洗废水、废试剂容器、废培养基、废实验耗材、过期试剂、废样品等
噪声	实验仪器工作噪声以及风机噪声等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气

本项目在药品室内仅用于存放药品，均为密闭存放，实验操作使用的有机试剂和无机试剂不在药品室内进行打开或者其他操作，因此实验室几乎不产生有机或无机废气。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废土样、废实验试剂、废活性炭、实验器皿（初次、二次）清洗废水、废试剂容器、废培养基、废实验耗材、过期试剂、废样品等。本项目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在密闭容器内保存，以控制污染气体的产生，并且各类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存放量较小。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废贮存点内废气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不对其进行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分析过程中为盐酸、硫酸、硝酸、氨水等无机试剂挥发产生的无机废气和气相色谱仪检测尾气、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以及微生物实验过程产生的气溶胶。本项目采用通风橱和万向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80%，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净化后排放，本项目净化效率按 80%计。本项目实验废气经通风橱和万向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引致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后经 4 根距地面 20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排气筒距离地面高度 20 米，本项目建筑层为 6 层，每层高约 3.2 米，本项目所在建筑高度为 19.2 米。本项目 200 半径范围最高建筑为本项目所在建筑。出于安全方面考虑，本项目排气筒建设高度未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要求，因此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本项目在无菌室开展微生物实验，在无菌室设置生物安全柜，实验室微生物培养、检测等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微生物实验过程会产生含有微生物的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的高效过滤器处理。柜里的实验平台相对实验室内环境处于负压状态，气流在生物安全柜内得到有效控制，几乎杜绝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从操作窗口外逸。安全柜排气筒内置的高效过滤器对粒径 0.5 μ m 以上的气溶胶去除效率达到 99.99%（过滤器的初阻力 250Pa，终阻力 500Pa），排气中的微生物可被彻底去除。因此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可能带有微生物气溶胶的废气经高效过滤后，将微生物完

全捕集，最后通过专用楼顶排放口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实验仪器工作噪声以及排风风机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60~80dB(A)。所有实验仪器均安装在密闭实验室内，排风风机加装隔声罩，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排水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实验室器皿淋洗废水。

实验分析操作结束后，需对实验器皿进行清洗（含培养基器皿清洗）；清洗分为三次清洗，初洗使用自来水浸泡洗，二次清洗使用自来水进行冲洗，清洗水集中收集，暂存至危废贮存点（废液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第三次清洗使用外购纯水进行淋洗，淋洗废水量按用水量 90%计，排放量为 0.09m³/d，22.5m³/a。淋洗废水经中和调节池调节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群力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用水为自来水，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不设食宿，年工作时间约 250 天，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80%计，排放量为 0.96m³/d，240m³/a。地面清洁用水量按 1.0L/m²·次计，本项目实验区域面积总计为 887.67m²，共计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0.89m³/d，222.5m³/a。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 90%计，排放量为 0.80m³/d，200.25m³/a。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与经中和后的淋洗废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群力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物、废实验土样。危险废物为废实验试剂、实验器皿（初次、二次）清洗废水、废实验器皿、废培养基、废实验耗材、过期试剂、废样品和废活性炭。实验器皿清洗过程不会产生废渣。超标土样作为废样品暂存危废间。

1、生活垃圾

本项目 15 名员工，不提供食宿，员工的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则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总量为 7.5kg/d(1.875t/a)。生活垃圾主要是集中收集于垃圾桶内，交由市政部门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不直接接触药品的废包装（固废代码分别为（746-001-99））产生量约为 0.3t/a，废包装物统一收集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处理；本项目年检测土壤实验约 500 例，每次实验约产生 50g 废土样，年产生废土样 0.025t/a，产生的废土样运输至指定垃圾处理场处置，超标的土壤样品作为危险废物废弃样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3、危险废物

废实验试剂：主要包括废酸液、废碱液、有机溶剂废液等，产生量约 0.3t/a，成分较复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实验试剂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900-047-49，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液室）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在处理废气时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49 类，废物类别为“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暂存于专用危废箱中，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液室），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实验器皿（初次、二次）清洗废水：本项目在实验完成后对实验器皿进行浸泡初次清洗、二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属于 HW49 类，废物代码：900-047-49，“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 37 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废物代码为 900-047-49。集中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液室），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试剂容器：本项目实验室使用各类试剂，会产生废试剂容器，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试剂包装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

代码：900-047-49，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液室）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培养基：本项目微生物实验产生废培养基，年产生量约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培养基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900-047-49。产生的废培养基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液室）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实验耗材：实验过程产生废口罩、废手套、废滤纸、废注射器等实验耗材。年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实验耗材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900-047-49，产生的废实验耗材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液室）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过期试剂：本项目运营期会产生过期试剂，试剂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过期试剂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900-047-49 产生的过期试剂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液室）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样品：本项目现场采集的样品，经实验后会在样品室，保留一段时间作为备查，一定时期进行采集样品清理，废弃样品主要为超标土壤样品、废水样品、废空气样品等，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样品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900-047-49 产生的废样品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液室）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风险源和危险物质的定义，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实验过程所使用的有机溶剂和无机溶剂以及实验室废液。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保证安全工作，减少事故的发生，并降低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应根据有关法规及管理要求，建立了系统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的计划和实施。在建设过程中采取的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具体如下：

①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各类危险废物应在专用容器内分类密闭存放，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液室）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地面和裙脚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进行基础防渗措施，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2.0\text{mm}$ ， $K \leq 1 \times 10^{-10}\text{cm/s}$ 。企业内部应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

去向的详细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登记工作，危废必须坚持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如资质单位在处理能力不能满足的情况下，企业应提前积极寻找其他资质单位并签订协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或排放。

项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得到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液室）中，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的目的，一旦出现盛装液态物料的容器发生破裂或渗漏情况，马上修复或更换破损容器，地面残留液体用布擦拭干净，擦拭过的抹布消毒处理后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

②一旦发现泄漏，现场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迅速将包装桶倾斜，使破损处朝上，防止继续泄漏，然后将其转移至空桶内。

③应具备灭火器等用品，并定期检查灭火器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④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⑤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规定，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⑥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包括交通事故预防、运输过程设备故障性泄漏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等，本项目运输以汽车为主。运输装卸过程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系列）》、《道路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⑦项目应结合国家相关要求，结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安全营运。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泄漏事故：本项目使用的实验试剂采用瓶装的小包装形式，实验废液采用桶装

带盖的方式贮存，库存量均较小，若发生泄漏，现场应急人员佩戴护具，做好相关防护措施，使用吸油毡、消防沙等对泄漏液体进行围堵吸收，应急救援产生的废物收集至应急收容桶内，作为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火灾事故：本项目实验室区域配备灭火器，发生火灾事故后采取的灭火措施主要为使用干粉、泡沫、沙土等灭火物质进行灭火，不会产生消防废水。当发生蔓延性火灾时，可能产生消防废水，及时采取灭火措施，封堵可能受污染的雨水收集口等。

表四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排水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和实验室器皿淋洗废水。实验分析操作结束后，需对实验器皿进行清洗（含培养基器皿清洗）；清洗分为三次清洗，初洗使用自来水浸泡洗，二次清洗使用自来水进行冲洗，清洗水集中收集，暂存至危废贮存点（废液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与第三次经中和后的淋洗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一同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群力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在密闭容器内保存，以控制污染气体的产生，并且各类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存放量较小，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在药品室内仅用于存放药品，均为密闭存放，实验操作使用的有机试剂和无机试剂不在药品室内进行打开或者其他操作，因此实验室几乎不产生有机或无机废气。 本项目在无菌室开展微生物实验，在无菌室设置生物安全柜，实验室微生物培养、检测等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微生物实验过程会产生含有微生物的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的高效过滤器处理。柜里的实验平台相对实验室内环境处于负压状态，气流在生物安全柜内得到有效控制，几乎杜绝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气溶胶从操作窗口外逸。安全柜排气筒内置的高效过滤器对粒径 0.5μm 以上的气溶胶去除效率达到 99.99%（过滤器的初阻力 250Pa，终阻力 500Pa），排气中的微生物可被彻底去除。因此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可能带有微生物气溶胶的废气经高效过滤后，将微生物完全捕集，最后通过专用楼顶排放口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 实验室溶液配置及实验操作时使用的无机试剂为盐酸、硫酸、硝酸、氨水实验过程试剂挥发产生少量无机废气。使用的有机试剂为乙醇、邻苯二甲酸二辛酯、异辛烷、正己烷、乙酸乙酯、苯酚、丙酮、四氯化碳挥发出污染物均以非甲烷总
--

烃计。本项目实验过程均在设有通风橱和万向集气罩的工作台上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经通风橱和万向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0%），通过 4000m³/h 风量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净化（净化效率 80%）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氨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实验仪器工作噪声以及排风风机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60~80dB(A)。所有实验仪器均安装在密闭实验室内，排风风机加装隔声罩，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在项目投产后，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主要是集中收集于垃圾桶内，交由市政部门处置。

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不直接接触药品的废包装（固废代码分别为（746-001-99））产生量约为 0.3t/a，废包装物统一收集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处理；本项目年检测土壤实验约 500 例，每次实验约产生 50g 废土样，年产生废土样 0.025t/a，产生的废土样运输至指定垃圾处理场处置，超标的土壤样品作为危险废物废弃样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危险废物为废实验试剂、实验器皿（初次、二次）清洗废水、废实验器皿、废培养基、废实验耗材、过期试剂、废样品和废活性炭。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液室）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了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污染措施后，所排放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规定的要求，可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哈尔滨泽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关于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圣华安(黑)评字〔2024〕13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哈尔滨市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实T路路集中区太湖北路5号创业大厦8单元5层。厂区东侧为完达厂区,南侧为太湖北路,西侧为太行路,北侧为园区管委会行政大楼。本项目租赁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5号创业大厦8单元5层(共六层,约19.2m高,独栋商服无居民),占地面积887.67平方米,建筑面积887.67平方米。主要设置仪器室、样品室、理化室、有机前处理、无机前处理接样室、留样室、准备室、天平室、高温室、光谱室、原子吸收室、原子荧光室、离子色谱室、微生物室、药品室、废液室和办公室等。实验室建成后主要检查内容为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质气、土壤和噪声等。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2.2%。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内容详见报告表。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条件下,项目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要求,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一)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运营期实验室器皿淋洗废水经中和池(处理能力1m³/d)调节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与生活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共同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群力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何家沟,汇入松花江。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实验室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经通风橱和万向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引致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处理后,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二级排放标准严格50%要求,氨气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通过新建的20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浓度限值要求,氨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机械,夜间禁

止施工，产生的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加装隔声罩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运至城市建筑垃圾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废包装物暂存至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处理，废土样和生活垃圾送至垃圾指定点，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试剂容器、废实验试剂、废活性炭和实验器皿(初次、二次)清洗废水、废实验耗材、过期试剂、废培养基、废样品须暂存至危废贮存点(废液室)，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相关要求执行。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危险物质须根据理化性质、管理要求分区储存、严禁烟火，危废贮存点设计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执行，企业须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操作，落实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将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后果降到最低限度。

(六)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并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有关要求，公开项目建设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等环评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项目污染物核定排放量为:VOCs $\leq$ 0.24 吨/年，COD $\leq$ 0.231 吨/年，氨氮 $\leq$ 0.005 吨/年。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六、哈尔滨市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组织开展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

七、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4 月 19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1 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等规定，对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2 参加验收监测的技术人员，经过技术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1.3 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1.4 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且设施运行负荷在 75%以上。

1.5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状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保证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在规定范围内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二、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分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D1219S068	0.005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61650010809	0.05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61650010809	0.005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61650010810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9790II/9790026037	0.07mg/m ³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T20210016679 电子天平 /FA1204B/YK201408017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601806N002004007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F 630617N0019020015 生化培养箱 LRH-250F/190413922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6165001081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D1219S068	0.2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61650010809	0.9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61650010810	0.25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9790II/9790026037	0.07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3260D19047726	3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00318161 声校准器 AWA6021A/1010716	—

质量控制保证: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评相关要求对项目进行了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废水监测工作，监测时间为 2024.10.30-2024.11.5。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验收监测内容：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及天气情况。

表 6-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项目周边上风向参照点（Q1），下风向监控点（Q2，Q3，Q4）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氨气、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表 6-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气筒进口 Q5、出口 Q6 排气筒进口 Q7、出口 Q8 排气筒进口 Q9、出口 Q10 排气筒进口 Q11、出口 Q12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氨气、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2.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表 6-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 1 米处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夜间监测 1 次
▲2	厂界南侧 1 米处	
▲3	厂界西侧 1 米处	
▲4	厂界北侧 1 米处	

3.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3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总排水口	COD	4 次/天，连续 2 天
	BOD ₅	
	NH ₃ -N	
	SS	
	pH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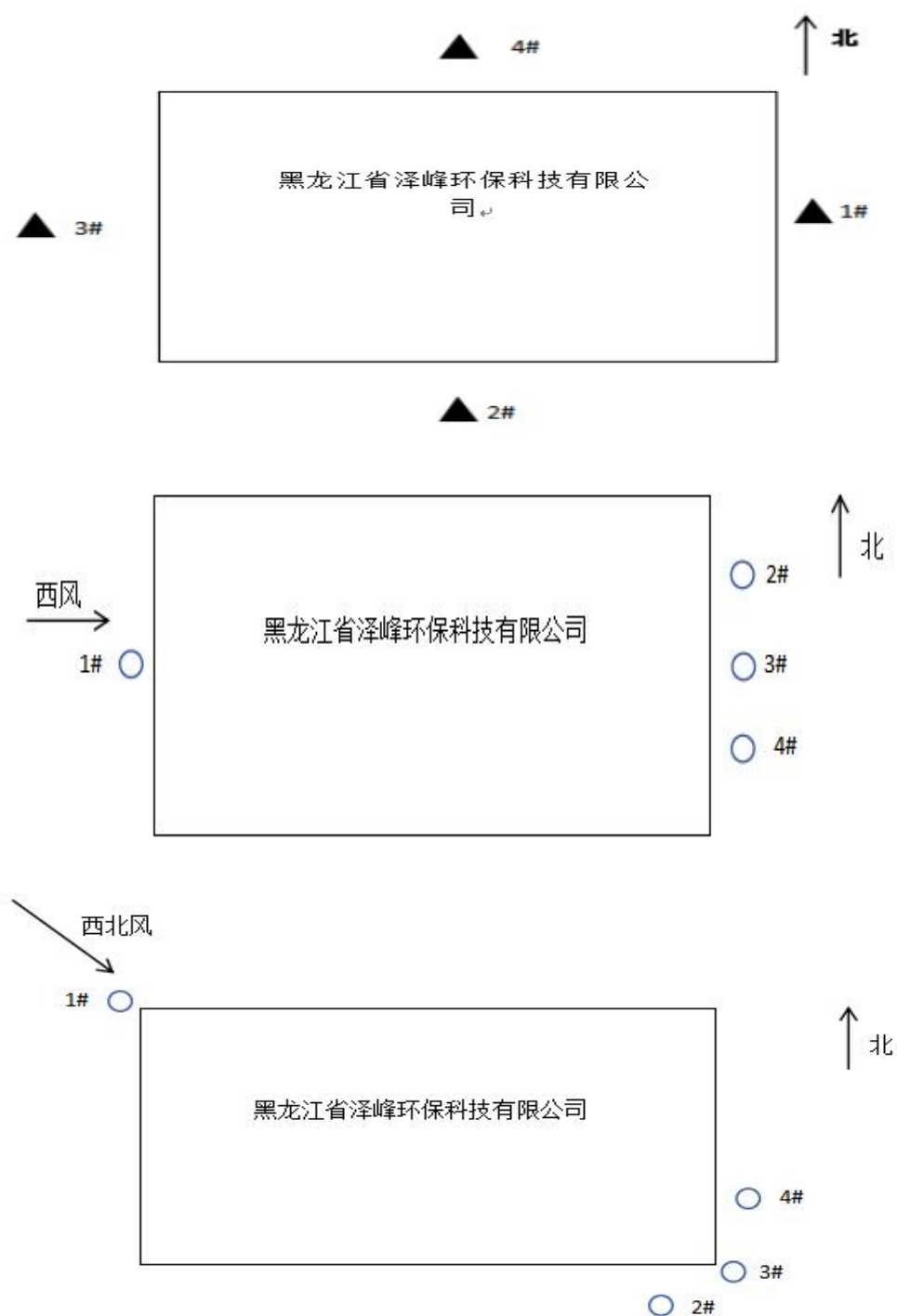


图 6-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本项目监测工况调查结果见表 7-1。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2024.10.30)			检测结果 (2024.10.3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酸雾	上风向 1#	0.031	0.048	0.014	0.016	0.046	0.038	mg/m ³
	下风向 2#	0.174	0.172	0.171	0.056	0.162	0.148	
	下风向 3#	0.162	0.166	0.319	0.152	0.336	0.057	
	下风向 4#	0.163	0.101	0.145	0.164	0.046	0.141	
氯化氢	上风向 1#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mg/m ³
	下风向 2#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下风向 3#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下风向 4#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氮氧化物	上风向 1#	0.011	0.012	0.009	0.013	0.006	0.008	mg/m ³
	下风向 2#	0.030	0.030	0.020	0.023	0.018	0.022	
	下风向 3#	0.032	0.027	0.024	0.024	0.032	0.014	
	下风向 4#	0.028	0.025	0.019	0.015	0.020	0.020	
氨	上风向	0.04	0.01	0.02	0.04	0.05	0.04	mg/m ³

	1#							
	下风向 2#	0.10	0.20	0.14	0.17	0.16	0.15	
	下风向 3#	0.10	0.16	0.16	0.18	0.20	0.16	
氨	下风向 4#	0.18	0.15	0.13	0.19	0.17	0.18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上风向 1#	0.72	0.67	0.66	0.62	0.58	0.64	mg/m ³
	下风向 2#	0.88	0.91	0.97	0.68	0.76	0.77	
	下风向 3#	0.80	0.88	0.83	0.76	0.80	0.82	
	下风向 4#	0.86	0.93	0.91	0.90	0.96	0.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上风向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0.033mg/m³，厂界外下风向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0.216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 2 规定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上风向、下风向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 2 规定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上风向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011mg/m³，厂界外下风向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028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 2 规定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上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3 mg/m³，厂界外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180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 2 规定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上风向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683 mg/m³，厂界外下风向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947 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2)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1） 单位：mg/m³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4.11.4）			检测结果（2024.11.5）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Q5	标杆流量		2081	2076	2179	2144	2281	2129	m ³ /h
	硫酸 雾	排放浓 度	2.00	1.99	1.91	2.65	2.47	2.70	mg/m ³
		排放速 率	0.00416	0.00413	0.00416	0.00568	0.00563	0.00575	kg/h
	氯化 氢	排放浓 度	1.5	1.3	1.5	2.4	1.7	1.9	mg/m ³
		排放速 率	0.00312	0.00270	0.00327	0.00515	0.00388	0.00405	kg/h
	氮氧 化物	排放浓 度	<3	<3	<3	<3	<3	<3	mg/m ³
		排放速 率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kg/h
	氨	排放浓 度	9.04	8.62	8.39	9.86	9.65	10.6	mg/m ³
		排放速 率	0.0188	0.0179	0.0183	0.0211	0.0220	0.0226	kg/h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 度	1.12	1.05	1.05	1.35	1.38	1.35	mg/m ³
		排放速 率	0.00233	0.00218	0.00229	0.00289	0.00315	0.00287	kg/h
出口 Q6	标杆流量		4156	4032	3905	3847	3784	3716	m ³ /h
	硫酸 雾	排放浓 度	0.49	0.51	0.51	0.58	0.53	0.54	mg/m ³
		排放速 率	0.00204	0.00206	0.00199	0.00223	0.00201	0.00201	kg/h
	氯化 氢	排放浓 度	<0.9	<0.9	<0.9	<0.9	<0.9	<0.9	mg/m ³
		排放速 率	< 0.00187	< 0.00181	< 0.00176	< 0.00173	< 0.00170	< 0.00167	kg/h
	氮氧 化物	排放浓 度	<3	<3	<3	<3	<3	<3	mg/m ³
		排放速 率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kg/h
	氨	排放浓 度	0.84	0.63	0.66	1.40	1.70	1.44	mg/m ³
		排放速 率	0.00349	0.00254	0.00258	0.00539	0.00643	0.00535	kg/h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 度	0.90	0.90	0.87	1.15	1.27	1.59	mg/m ³
		排放速 率	0.00374	0.00363	0.00340	0.00442	0.00481	0.00591	kg/h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单位: mg/m ³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11.4)			检测结果 (2024.11.5)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进口 Q7	标杆流量		1583	1803	1839	1810	1777	2047
	硫酸雾	排放浓度	2.66	3.02	2.72	2.86	2.71	2.52
		排放速率	0.00421	0.00545	0.00500	0.00518	0.00482	0.00516
	氯化氢	排放浓度	1.3	1.3	1.5	1.4	1.1	1.5
		排放速率	0.00206	0.00234	0.00276	0.00253	0.00195	0.00307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	<0.00237	<0.00270	<0.00276	<0.00272	<0.00267	<0.00307
	氨	排放浓度	9.41	9.79	10.3	10.1	10.0	10.5
		排放速率	0.0149	0.0176	0.0189	0.0183	0.0178	0.0215
	非甲烷总	排放浓度	1.04	1.05	1.16	1.39	1.37	1.40

	烃	排放速率	0.00165	0.00189	0.00213	0.00252	0.00243	0.00287	kg/h
出口 Q8	标杆流量		3062	3280	3133	3059	3060	3220	m ³ /h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67	0.62	0.66	0.59	0.58	0.57	mg/m ³
		排放速率	0.00205	0.00203	0.00207	0.00180	0.00177	0.00184	kg/h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9	<0.9	<0.9	<0.9	<0.9	<0.9	mg/m ³
		排放速率	<0.001378	<0.00148	<0.00141	<0.00138	<0.00138	<0.00145	kg/h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mg/m ³
		排放速率	<0.00459	<0.00492	<0.00470	<0.00459	<0.00459	<0.00483	kg/h
	氨	排放浓度	1.32	1.24	1.43	1.28	1.41	1.41	mg/m ³
		排放速率	0.00404	0.00407	0.00448	0.00392	0.00431	0.00454	kg/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90	0.86	0.88	1.19	1.24	1.23	mg/m ³
		排放	0.00276	0.00282	0.00276	0.00364	0.00379	0.00396	kg/h

		速率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单位: mg/m ³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11.4)			检测结果 (2024.11.5)			单位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进 口 Q9	标杆流量		1386	1463	1501	1576	1541	1778	m ³ /h
	硫酸雾	排放浓度	3.61	3.41	3.26	3.26	3.28	2.92	mg/m ³
		排放速率	0.00500	0.00499	0.00489	0.00514	0.00505	0.00519	kg/h
	氯化氢	排放浓度	1.4	1.7	1.3	1.5	1.8	1.4	mg/m ³
		排放速率	0.00194	0.00249	0.00195	0.00236	0.00277	0.00249	kg/h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mg/m ³
		排放速率	<0.00208	<0.00219	<0.00225	<0.00236	<0.00231	<0.00267	kg/h
	氨	排放浓度	10.9	10.1	10.2	9.38	10.3	9.25	mg/m ³
		排放速率	0.0151	0.0148	0.0153	0.0148	0.0159	0.0164	kg/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12	1.10	1.04	1.38	1.36	1.40	mg/m ³
		排放速率	0.00155	0.00161	0.00156	0.00217	0.00210	0.00249	kg/h
出 口 Q10	标杆流量		2524	2324	2524	2723	2626	2537	m ³ /h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84	0.90	0.82	0.65	0.67	0.93	mg/m ³
		排放速率	0.00212	0.00209	0.00207	0.00177	0.00176	0.00236	kg/h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9	<0.9	<0.9	<0.9	<0.9	<0.9	mg/m ³
		排放速率	<0.00114	<0.00105	<0.00114	<0.00123	<0.00118	<0.00114	kg/h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mg/m ³
		排放速率	<0.00379	<0.00349	<0.00379	<0.00408	<0.00394	<0.00381	kg/h

	氨	排放浓度	1.54	1.24	1.30	0.75	0.99	1.11	mg/m³
		排放速率	0.00389	0.00288	0.00328	0.00204	0.00260	0.00282	kg/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92	0.92	0.91	1.22	1.22	1.28	mg/m³
		排放速率	0.00232	0.00214	0.00230	0.00332	0.00320	0.00325	kg/h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4）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4.11.4）			检测结果（2024.11.5）			单位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进口 Q11	标杆流量		1869	1934	1807	2017	1813	1843	m³/h
	硫酸雾	排放浓度	2.53	2.85	2.94	2.55	2.90	2.79	mg/m³
		排放速率	0.00473	0.00551	0.00531	0.00514	0.00526	0.00514	kg/h
	氯化氢	排放浓度	1.6	2.2	1.9	1.4	1.5	1.8	mg/m³
		排放速率	0.00299	0.00425	0.00343	0.00282	0.00272	0.00332	kg/h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mg/m³
		排放速率	<0.00280	<0.00290	<0.00271	<0.00303	<0.00272	<0.00276	kg/h
	氨	排放浓度	10.8	10.3	10.2	8.98	9.55	9.20	mg/m³
		排放速率	0.0202	0.01992	0.0184	0.0181	0.0173	0.0170	kg/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03	1.13	1.12	1.41	1.37	1.37	mg/m³
		排放速率	0.00193	0.00219	0.00202	0.00284	0.00248	0.00252	kg/h
出口 Q12	标杆流量		3353	3368	2971	3140	2979	3060	m³/h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62	0.67	0.78	0.59	0.62	0.60	mg/m³
		排放速率	0.00208	0.00226	0.00232	0.00185	0.00185	0.00184	kg/h
	氯	排放	<0.9	<0.9	<0.9	<0.9	<0.9	<0.9	mg/m³

	化氢	浓度							
		排放速率	<0.00151	<0.00152	<0.00134	<0.00141	<0.00134	<0.00138	kg/h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mg/m ³
		排放速率	<0.00503	<0.00505	<0.00446	<0.00471	<0.00447	<0.00459	kg/h
	氨	排放浓度	1.51	1.46	1.27	0.72	0.69	0.93	mg/m ³
		排放速率	0.00506	0.00492	0.00377	0.00226	0.00206	0.00285	kg/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90	0.92	0.93	1.28	1.16	1.20	mg/m ³
		排放速率	0.00302	0.00310	0.00276	0.00402	0.00346	0.00367	kg/h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四个有组织排放出口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时间 (2024.11.4)	检测结果 (2024.11.4)	时间 (2024.11.5)	检测结果 (2024.11.5)	单位
1#	厂界东侧	16:08:51	50	9:48:40	53	dB（A）
		22:05:46	42	22:03:15	41	dB（A）
2#	厂界南侧	16:13:04	50	9:52:51	52	dB（A）
		22:09:05	41	22:06:25	40	dB（A）
3#	厂界西侧	16:16:14	50	9:57:04	51	dB（A）
		22:12:31	41	22:09:35	40	dB（A）
4#	厂界北侧	16:20:31	51	10:01:15	50	dB（A）
		22:15:53	42	22:12:49	40	dB（A）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各噪声昼间（50-53dB（A））和夜间（40-41dB（A））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废水

厂区外排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4.10..30)				检测结果(2024.10.3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1	7.2	7.1	7.3	6.9	7.1	7.3	7.0	无量纲
悬浮物	67	78	96	64	75	63	98	7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7	71.7	70.9	69.1	70.1	72.9	73.3	71.7	mg/L
化学需氧量	243	242	230	220	233	246	226	238	mg/L
氨氮	5.69	6.16	5.92	6.02	5.84	5.74	5.52	5.98	mg/L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日均最大值COD235.75mg/L、悬浮物78.2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72mg/L、氨氮5.95mg/L，厂区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监测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前期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齐全完整。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和规定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1、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各噪声昼间（50-53dB（A））和夜间（40-41dB（A））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上风向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0.033mg/m³，厂界外下风向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0.216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2规定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上风向、下风向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2规定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上风向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011mg/m³，厂界外下风向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028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2规定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上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0.043 mg/m³，厂界外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0.180 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2规定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上风向氨最大排放浓度为0.683 mg/m³，厂界外下风向氨最大排放浓度为0.947 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四个有组织排放出口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3、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日均最大值COD235.75mg/L、悬浮物78.2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72mg/L、氨氮5.95mg/L，厂区废水总排口各污染

物监测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4、项目产生的废试剂容器、废实验试剂、废活性炭和实验器皿（初次、二次）清洗废水、废实验耗材、过期试剂、废培养基、废样品暂存至危废贮存点（废液室），定期交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本项目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按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完善。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和档案资料齐全。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噪声、废气等项目的监测均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转，污染物能达标稳定排放。环评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都得到了落实。

因此，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和要求。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表九环境保护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1	一、本项目位于哈尔滨市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T路路集中区太湖北路5号创业大厦8单元5层。厂区东侧为完达厂区，南侧为太湖北路，西侧为太行路，北侧为园区管委会行政大楼。本项目租赁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5号创业大厦8单元5层(共六层，约19.2m高，独栋商服无居民)，占地面积887.67平方米，建筑面积887.67平方米。主要设置仪器室、样品室、理化室、有机前处理、无机前处理接样室、留样室、准备室、天平室、高温室、光谱室、原子吸收室、原子荧光室、离子色谱室、微生物室、药品室、废液室和办公室等。实验室建成后主要检查内容为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质气、土壤和噪声等。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2.2%。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内容详见报告表。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条件下，项目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要求,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5号创业大厦8单元5层。建筑面积887.67平方米。主要设置仪器室、样品室、理化室、有机前处理、无机前处理接样室、留样室、准备室、天平室、高温室、光谱室、原子吸收室、原子荧光室、离子色谱室、微生物室、药品室、废液室和办公室等。实验室建成后主要检查内容为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质气、土壤和噪声等。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的2.5%。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规定要求。	已落实
2	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运营期实验室器皿淋洗废水经中和池(处理能力1m3/d)调节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与生活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共同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群力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何家沟，汇入松花江。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实验器皿淋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以及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器皿淋洗废水经中和池调节后与生活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群力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放口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已落实
3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实验室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经通风橱和万向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引致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处理后，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二级排放标准严格50%要求，氨气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通过新建的20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	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经通风橱和万向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处理由屋顶4根距地面20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微生物实验产生的气溶胶废气经生物安全柜处理后经由专用管道引致楼顶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硫酸雾和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	已落实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浓度限值要求，氨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氨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浓度限值要求，氨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机械，夜间禁止施工，产生的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加装隔声罩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加装隔声罩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5	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运至城市建筑垃圾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废包装物暂存至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处理，废土样和生活垃圾送至垃圾指定点，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试剂容器、废实验试剂、废活性炭和实验器皿(初次、二次)清洗废水、废实验耗材、过期试剂、废培养基、废样品须暂存至危废贮存点(废液室)，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相关要求执行。	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区，交物资回收部门；废土样送至垃圾指定点；生活垃圾交城市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试剂容器、废实验试剂、废活性炭和实验器皿(初次、二次)清洗废水、废实验耗材、过期试剂、废培养基、废样品暂存至危废贮存点(废液室)，定期交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6	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危险物质须根据理化性质、管理要求分区储存、严禁烟火，危废贮存点设计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执行，企业须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操作，落实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将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后果降到最低限度。	本项目已制定严格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应急预案。	已落实
7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并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有关要求，公开项目建设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等环评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至今未受到相关环保投诉。	已落实
8	本项目污染物核定排放量为：VOCs≤0.24吨/年，COD≤0.231吨/年，氨氮≤0.005吨/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未超过核定排放量。	已落实

9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10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未超过五年。	已落实

表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依据环评文件要求完成了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治理措施的设计。施工期施工单位在扬尘控制、运输车辆尾气，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建筑垃圾及包装废物等方面都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基本达到预期的防治效果。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依据设计文件完成了废气、噪声设施的建设。

2、验收过程简介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竣工，于 2024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工程营运阶段的主要环境影响为废气、噪声、固废。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治理及处置措施。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监测单位具有相应的 CMA 监测资质，所有项目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设备都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大气和噪声测定前仪器全部经过校正。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监测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单位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设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厂长为工作小组组长，负责环境保护全面工作，具体负责环保工作的管理人员为厂区内工作人员。环境管理制度见附件。

本项目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本项目配备日常监测负责人，负责聘请有资质单位对本项目噪声和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附图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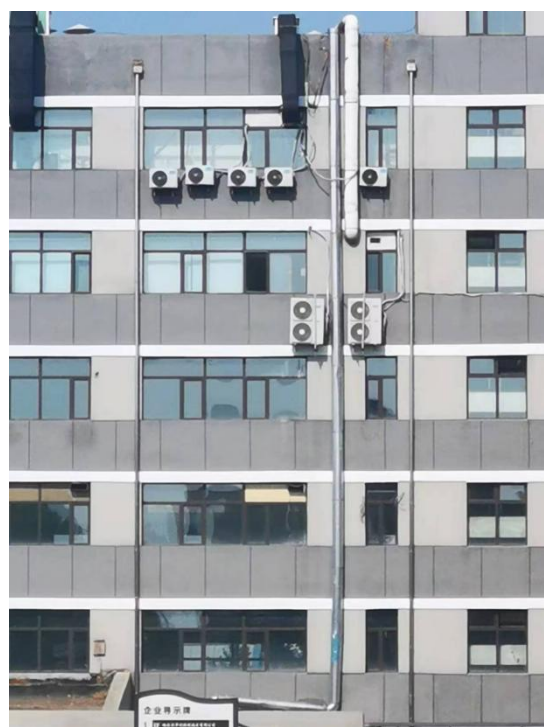


附图2本项目平面图

附录五



附图3照片





排气筒



万向集气罩



通风橱



危废间



中和桶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哈新审环审表（2024）11号

关于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关于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圣华安（黑）评字〔2024〕13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哈尔滨市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5号创业大厦8单元5层。厂区东侧为完达山厂区，南侧为太湖北路，西侧为太行路，北侧为园区管委会行政大楼。本项目租赁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5号创业大厦8单元5层（共六层，约19.2m高，独栋商服无居民），占地面积887.67平方米，建筑面积887.67平方米，主要设置仪器室、样品室、理化室、有机前处理、无机前处理、接样室、留样室、准备室、天平室、高温室、光谱室、原子吸收室、原子荧光室、离子色谱室、微生物室、药品室、废液室和办公室等。实验室建成后主要检查内容为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噪声等。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

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2%。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内容详见报告表。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条件下，项目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运营期实验室器皿淋洗废水经中和池（处理能力 $1\text{m}^3/\text{d}$ ）调节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与生活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共同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群力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何家沟，汇入松花江。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实验室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经通风橱和万向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引致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处理后，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二级排放标准严格 50%要求，氨气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通过新建的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浓度限值要求，氨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低振动施工机械，夜间禁止施工，产生的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

声设备，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加装隔声罩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运至城市建筑垃圾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废包装物暂存至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处理，废土样和生活垃圾送至垃圾指定点，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试剂容器、废实验试剂、废活性炭和实验器皿（初次、二次）清洗废水、废实验耗材、过期试剂、废培养基、废样品须暂存至危废贮存点（废液室），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相关要求执行。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危险物质须根据理化性质、管理要求分区储存、严禁烟火，危废贮存点设计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执行，企业须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操作，落实风险管理及防范措施，将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影响后果降到最低限度。

（六）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并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有关要求，公开项目建设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等环评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本项目污染物核定排放量为：VOCs ≤ 0.24 吨/年，COD

≤0.231 吨/年，氨氮≤0.005 吨/年。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六、哈尔滨市松北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组织开展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

七、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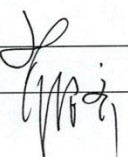
主题词：审批 环保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哈尔滨市松北区生态和水务局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19日印发

附件2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30110301085706N
法定代表人	蔡绍齐		联系电话	18945152999
联系人	蔡云旺		联系电话	18745109998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路5号 创业大厦8单元5层 中心经度：（126度31分37.197秒，45度51分59.220秒）			
预案名称	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本企业的大气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大气（Q ₀ ）”； 本企业的水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水（Q ₀ ）”。			
本单位于2024年11月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11.19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应急预案简本； 第二部分：应急预案技术报告； 第三部分：应急预案其他材料（应急预案备案表、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等）。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1月19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1月19日		
备案编号	230109-2024-054-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杨明	经办人	沈忱

附件3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合同

甲方: 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01日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街（路）
5号创业大厦8单元5层

营业执照注册号：91230110301085706N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蔡绍齐

乙方：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F-9地块

营业执照注册号：91231281MA19EBLQX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子清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甲方在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对其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危险废物处置标准及方式

2.1 处置价格：价格明细表见附件1。

2.2 处置标准：应符合国家环保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

2.3 处置方式：无害化处置，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期限、地点

3.1 合同期限：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2 处置地点：安达万宝山工业园区，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支付方式

4.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4.2 结算方式：危险废物处置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数量及本合同附件1中的处置单价结算标准进行结算。

4.3 付款期限：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7日内支付处置费。

5.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审查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5.1.2 告知乙方危险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5.1.3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5.1.4 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5.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处置危险废物并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5.1.6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由甲方办理相关转移申报。

5.1.7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物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危险废物名称等相关信息，并与本合同附件上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尽可能地为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生产工艺、主要成分及含量等信息。

5.1.8 在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须按“附件 2”的要求进行包装，并按运输车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1.9 甲方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保证合同中签约的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的真实性。

5.1.10 甲方负责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

5.1.11 甲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时，可在甲方现场计量并填写联单。若甲方现场不具备计量条件，可在甲方现场周边就近计量并填写联单。

5.1.12 对乙方进入厂区的作业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

5.1.13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第三方。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须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

5.2.2 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5.2.3 将危险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2.4 进入甲方厂区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

5.2.5 在作业中，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5.2.6 发生危及乙方人员生命安全、不可抗拒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5.2.7 发生事故后，乙方有权按事故调查处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2.8 甲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名称、类别、成分、特性等相关信息的；危险

废物不在合同范围之内的；联单上的危险废物名称与实际不符的；转移的危险废物与签订合同时所送检测的样品不符的，乙方均有权拒收。

5.2.9 在发生 5.2.8 条款的情况下，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乙方将该批危险废物返还甲方，甲方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5.2.10 乙方应自觉维护双方的安全卫生设施、设备和器材，进厂人员的劳保着装必须符合有关安全要求。

5.2.1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可入厂作业。

5.2.12 乙方收到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通知后，应在 10 日内开始转移接收工作。

6. 保密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将资料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7.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7.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转移危险废物时，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给甲方合同预估总价（预估总价根据合同附件 1 中合同处置总量及处置单价计算）1%的违约金。

8.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处置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给乙方合同预估总价（预估总价根据合同附件 1 中合同处置总量及处置单价计算）1%的违约金。

8.3 甲方在合同期内将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应赔付乙方合同预估总价（预估总价根据合同附件 1 中合同处置总量及处置单价计算）20%的违约金。

8.4 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

8.5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的，依据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对违约者进行处理。

8.6 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一切损失，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8.7 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一切损失，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8.8 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核实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赔偿相应的损失。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8.9 甲乙双方在甲方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抢险、救灾，造成人员伤亡或对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9.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9.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9.2.1 乙方被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9.2.2 甲方擅自将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第三方。

9.2.3 甲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报失败的。

9.3 其他约定_____。

10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2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 署 页	
甲方：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单位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松伟
联系电话：13313661602	联系电话：13614599222/18846644222
经办人：刘琦	经办人：黄庆松
公司邮箱：/	公司邮箱：jshswb1@163.com
公司传真：/	公司传真：0455-357233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香坊支行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 业部
帐号：23001865651050521321	帐号：65010078801600003208
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 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街（路）5号创业 大厦8单元5层	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 走廊万宝山工业区（化工区）F-9地块内
税号：91230110301085706N	税号：91231281MA19EBLQXY

附件 1:

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及处置单价: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 (吨)	主要污染物成分	特性	处置价格 (元/吨)	预估总价 (元)
1	化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体	桶装	0.5		T	40000	20000
2	化验室废包装瓶	900-041-49	固体	袋装	0.5		T	10000	5000

注: 1、处置价格含 6%增值税。

2、装车前产废企业需保证危险废物包装完好, 标识完整、清晰。

3、此报价仅限于同乙方提供的主要污染物成分/含量指标相符的危险废物。

附件 2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包装应质量良好，其构造和封闭形式应能承受正常运输条件下的各种作业风险，不应因温度、湿度或压力的变化而发生任何渗（撒）漏，包装表面应清洁，不允许黏附有毒有害的危险物质。
2. 液体、半固体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装盛，固态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装盛。包装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包装袋可采用中等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每袋总重量不应超过 50 公斤。
3.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应能经受在正常运输条件下产生的内部压力，除另有规定外，并应保证在温度 55℃ 时，内装液体不致完全充满容器。包装封口应根据内装物性质采用严密封口、液密封口或气密封口。包装容器的容量一般不应超过 230 公升。储罐、储槽等固定式危险废物储存容器的容量可不受此限制。
4. 盛装需浸湿或加有稳定剂的物质时，其容器封闭形式应能有效保证内装液体（水、溶剂和稳定剂）的百分比，在贮存期间保持在规定的范围以内。
5. 有降压装置的包装，其排气孔设计和安装应能防止内装物泄漏和外界杂质进入，排出的气体量不得造成危险和污染环境。
6. 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料，口盖必须封闭严密。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8.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它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9.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
10. 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并检查认定无误后方可转作它用（仅限于盛装其他危险废物）；盛装过用作生产原料的化学危险品的空容器经妥善清洗后可用来盛装与原来盛装物的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如盛装过盐酸的空塑料桶可用来盛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11. 所有设计、材料及构造经环保部门审查通过或者其各项指标均符合交通部公路、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12. 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须按要求填写完整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应表明下述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



合同编号: CZHL-20232115-BC

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补充协议

甲方: 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签订地点: 哈尔滨

危险废物处置补充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2023年12月1日签定的合同编号为：CZHL-20231215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合同签订补充协议。

1. 原合同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及处置单价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吨)	主要污染物成分	特性	处置价格(元/吨)	预估总价(元)
1	化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体	桶装	0.5		T	40000	20000
2	化验室废包装瓶	900-041-49	固体	袋装	0.5		T	10000	5000

现增补内容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吨)	主要污染物成分	特性	处置价格(元/吨)	预估总价(元)
1	化验室废液	900-047-49	液体	桶装	0.5	实验室废液、清洗废水等	T	40000	20000
2	化验室废包装瓶	900-041-49	固体	袋装	0.5	试剂容器、实验器皿、废实验耗材:废培养基、废样品、包装物等	T	10000	5000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体	袋装	0.5	废活性炭	T	3000	1500
4	废实验试剂	900-999-49	液态/固态	瓶装/箱装	0.1	废实验试剂、过期试剂	T	80000	8000

2. 优先权

除另有声明，本协议内容与主合同条款不一致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对于其他主合同条款，双方仍继续遵照执行。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



乙方（盖章）：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81MA196PLQX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关联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玖仟零玖拾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陈子清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贮存、处置；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机械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F-9地块内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9日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Corr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10/19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2312810009

发证机关：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7月2日

法人名称：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子清

住所：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F9地块

经营设施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F9地块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规模：154900吨/年（焚烧21000吨/年，物化6900吨/年，填埋127000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HW02-HW09, HW11-HW13, HW15-HW40, HW45-HW50, (900-02-3-29、900-024-29、900-044-49、900-053-49和900-052-31中的废铅蓄电池除外)

有效期限：自2021.7.2至2026.7.1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7月2日

附件4监测报告

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FJC2410154



240812054072

检 测 报 告

编号:ZFJC2410154

委托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委托采样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和环境状况负责，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负责。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擅自复印报告中的部分内容。
- 4、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名称：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太湖北街（路）5 号创业大厦 8 单元 5 层

电话：0451-51523458

邮编：150000

一、概述

根据哈尔滨泽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要求，我公司对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委托检测。

二、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北街（路）5号创业大厦8单元5层		
联 系 人	蔡云旺	电话	18745109998
采样时间	2024.10.30-2024.11.5	采样人员	王美男、王强等
接样时间	2024.10.30-2024.11.5	接样人员	刘琦
分析时间	2024.10.30-2024.11.10	分析人员	王迎春、金双等
分析地点	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条件	2024.10.30: 晴、西风向、风速: 2.6-3.3m/s; 2024.10.31: 晴、西北风向、2.6-3.8m/s		

三、样品信息

本项目样品信息明细表见表 3-1。

表 3-1 样品信息明细表

样品类别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2024.10.30	上风向 1#	FQ24101540101-FQ24101540103	吸收液	氨
			FQ24101540104-FQ24101540106	吸收液	氮氧化物
			FQ24101540107-FQ24101540109	吸收液	氯化氢
			FQ24101540110-FQ24101540112	滤膜	硫酸雾
			FQ24101540113-FQ24101540121	气袋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2#	FQ24101540201-FQ24101540203	吸收液	氨
			FQ24101540204-FQ24101540206	吸收液	氮氧化物
			FQ24101540207-FQ24101540209	吸收液	氯化氢
			FQ24101540210-FQ24101540212	滤膜	硫酸雾
			FQ24101540213-FQ24101540221	气袋	非甲烷总烃

样品类别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2024.10.30	下风向 3#	FQ24101540301-FQ24101540303	吸收液	氨
			FQ24101540304-FQ24101540306	吸收液	氮氧化物
			FQ24101540307-FQ24101540309	吸收液	氯化氢
			FQ24101540310-FQ24101540312	滤膜	硫酸雾
			FQ24101540313-FQ24101540321	气袋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4#	FQ24101540401-FQ24101540403	吸收液	氨
			FQ24101540404-FQ24101540406	吸收液	氮氧化物
			FQ24101540407-FQ24101540409	吸收液	氯化氢
			FQ24101540410-FQ24101540412	滤膜	硫酸雾
			FQ24101540413-FQ24101540421	气袋	非甲烷总烃
	2024.10.31	上风向 1#	FQ24101540122-FQ24101540124	吸收液	氨
			FQ24101540125-FQ24101540127	吸收液	氮氧化物
			FQ24101540128-FQ24101540130	吸收液	氯化氢
			FQ24101540131-FQ24101540133	滤膜	硫酸雾
			FQ24101540134-FQ24101540142	气袋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2#	FQ24101540222-FQ24101540224	吸收液	氨
			FQ24101540225-FQ24101540227	吸收液	氮氧化物
			FQ24101540228-FQ24101540230	吸收液	氯化氢
			FQ24101540231-FQ24101540233	滤膜	硫酸雾
			FQ24101540234-FQ24101540242	气袋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3#	FQ24101540322-FQ24101540324	吸收液	氨
			FQ24101540325-FQ24101540327	吸收液	氮氧化物
			FQ24101540328-FQ24101540330	吸收液	氯化氢
			FQ24101540331-FQ24101540333	滤膜	硫酸雾
			FQ24101540334-FQ24101540342	气袋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4#	FQ24101540422-FQ24101540424	吸收液	氨
			FQ24101540425-FQ24101540427	吸收液	氮氧化物

样品类别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2024.10.31	下风向 4#	FQ24101540428-FQ24101540430	吸收液	氯化氢
			FQ24101540431-FQ24101540433	滤膜	硫酸雾
			FQ24101540434-FQ24101540442	气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2024.11.4	进口 Q5	FQ24101540501-FQ24101540503	滤筒、吸收液	硫酸雾
		进口 Q7	FQ24101540701-FQ24101540703		
		进口 Q9	FQ24101540901-FQ24101540903		
		进口 Q11	FQ24101541101-FQ24101541103		
		出口 Q6	FQ24101540601-FQ24101540603		
		出口 Q8	FQ24101540801-FQ24101540803		
		出口 Q10	FQ24101541001-FQ24101541003		
		出口 Q12	FQ24101541201-FQ24101541203		
	2024.11.5	进口 Q5	FQ24101540519-FQ24101540521	滤筒、吸收液	硫酸雾
		进口 Q7	FQ24101540719-FQ24101540721		
		进口 Q9	FQ24101540919-FQ24101540921		
		进口 Q11	FQ24101541119-FQ24101541121		
		出口 Q6	FQ24101540619-FQ24101540621		
		出口 Q8	FQ24101540819-FQ24101540821		
		出口 Q10	FQ24101541019-FQ24101541021		
		出口 Q12	FQ24101541219-FQ24101541221		
	2024.11.4	进口 Q5	FQ24101540507-FQ24101540509	吸收液	氨
		进口 Q7	FQ24101540707-FQ24101540709		
		进口 Q9	FQ24101540907-FQ24101540909		
		进口 Q11	FQ24101541107-FQ24101541109		
		出口 Q6	FQ24101540607-FQ24101540609		
		出口 Q8	FQ24101540807-FQ24101540809		
		出口 Q10	FQ24101541007-FQ24101541009		
		出口 Q12	FQ24101541207-FQ24101541209		

样品类别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2024.11.5	进口 Q5	FQ24101540525-FQ24101540527	吸收液	氨
		进口 Q7	FQ24101540725-FQ24101540727		
		进口 Q9	FQ24101540925-FQ24101540927		
		进口 Q11	FQ24101541125-FQ24101541127		
		出口 Q6	FQ24101540625-FQ24101540627		
		出口 Q8	FQ24101540825-FQ24101540827		
		出口 Q10	FQ24101541025-FQ24101541027		
		出口 Q12	FQ24101541225-FQ24101541227		
	2024.11.4	进口 Q5	FQ24101540510-FQ24101540518	气袋	非甲烷总烃
		进口 Q7	FQ24101540710-FQ24101540718		
		进口 Q9	FQ24101540910-FQ24101540918		
		进口 Q11	FQ24101541110-FQ24101541118		
		出口 Q6	FQ24101540610-FQ24101540618		
		出口 Q8	FQ24101540810-FQ24101540818		
		出口 Q10	FQ24101541010-FQ24101541018		
		出口 Q12	FQ24101541210-FQ24101541218		
	2024.11.5	进口 Q5	FQ24101540528-FQ24101540536	气袋	非甲烷总烃
		进口 Q7	FQ24101540728-FQ24101540736		
		进口 Q9	FQ24101540928-FQ24101540936		
		进口 Q11	FQ24101541128-FQ24101541136		
		出口 Q6	FQ24101540628-FQ24101540636		
		出口 Q8	FQ24101540828-FQ24101540836		
		出口 Q10	FQ24101541028-FQ24101541036		
		出口 Q12	FQ24101541228-FQ24101541236		
	2024.11.4	进口 Q5	FQ24101540504-FQ24101540506	吸收液	氯化氢
		进口 Q7	FQ24101540704-FQ24101540706		
		进口 Q9	FQ24101540904-FQ24101540906		

样品类别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2024.11.4	进口 Q11	FQ24101541104-FQ24101541106	吸收液	氯化氢
		出口 Q6	FQ24101540604-FQ24101540606		
		出口 Q8	FQ24101540804-FQ24101540806		
		出口 Q10	FQ24101541004-FQ24101541006		
		出口 Q12	FQ24101541204-FQ24101541206		
	2024.11.5	进口 Q5	FQ24101540522-FQ24101540524		
		进口 Q7	FQ24101540722-FQ24101540724		
		进口 Q9	FQ24101540922-FQ24101540924		
		进口 Q11	FQ24101541122-FQ24101541124		
		出口 Q6	FQ24101540622-FQ24101540624		
		出口 Q8	FQ24101540822-FQ24101540824		
		出口 Q10	FQ24101541022-FQ24101541024		
		出口 Q12	FQ24101541222-FQ24101541224		
	2024.11.4	进口 Q5、Q7、Q9、Q11	—	—	氮氧化物
		出口 Q6、Q8、Q10、Q12	—		
	2024.11.5	进口 Q5、Q7、Q9、Q11	—		
		出口 Q6、Q8、Q10、Q12	—		
废水	2024.10.30	总排水口	SZ24101540101-SZ24101540104	无色、透明、微弱异味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2024.10.31		SZ24101540105-SZ24101540108		
噪声	2024.11.4-2024.11.5	厂界	—	—	噪声

四、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 4-1。

表 4-1 检测方法 & 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D1219S068	0.005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261650010809	0.05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261650010809	0.005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261650010810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9790026037	0.07mg/m ³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A/T20210016679 电子天平 /FA1204B/YK201408017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601806N0020 04007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JPSJ-605F 630617N0019020015 生化培养箱 LRH-250F/190413922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26165001081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D1219S068	0.2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261650010809	0.9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261650010810	0.25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9790II/9790026037	0.07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3260D19047726	3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00318161 声校准器 AWA6021A/1010716	—

五、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见图 5-1、5-2、5-3、5-4。

图 5-1 噪声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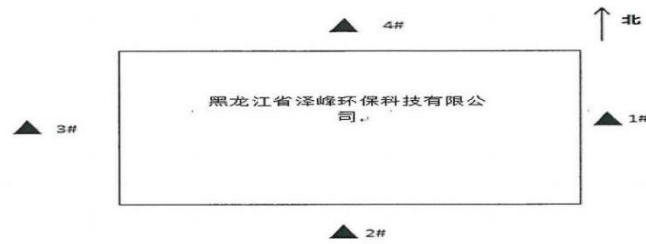


图 5-2 无组织废气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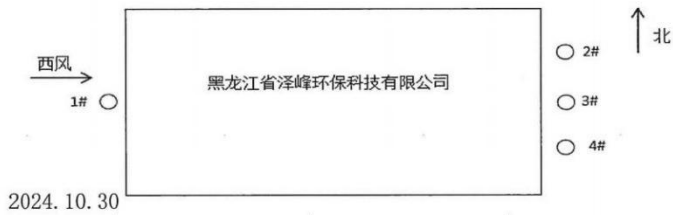


图 5-3 无组织废气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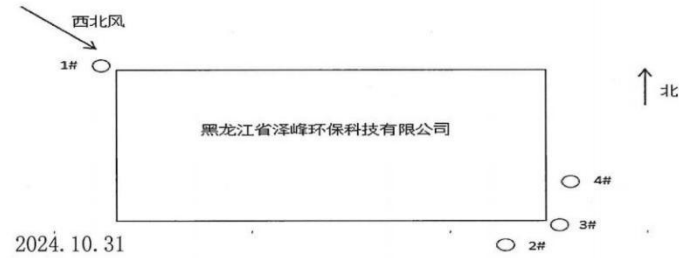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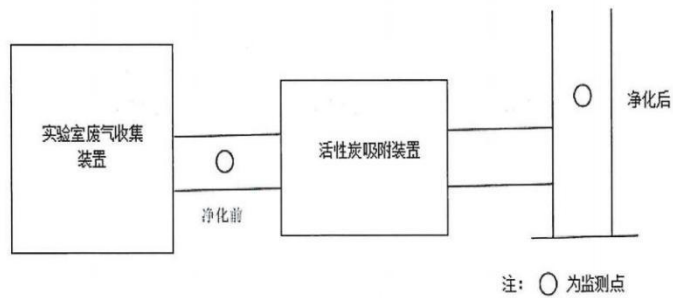


图 5-4 有组织废气点位图



六、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6-1~6-5

表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2024.10.30)			检测结果 (2024.10.3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硫酸雾	上风向 1#	0.031	0.048	0.014	0.016	0.046	0.038	mg/m³	
	下风向 2#	0.174	0.172	0.171	0.056	0.162	0.148		
	下风向 3#	0.162	0.166	0.319	0.152	0.336	0.057		
	下风向 4#	0.163	0.101	0.145	0.164	0.046	0.141		
氯化氢	上风向 1#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mg/m³	
	下风向 2#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下风向 3#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下风向 4#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氮氧化物	上风向 1#	0.011	0.012	0.009	0.013	0.006	0.008	mg/m³	
	下风向 2#	0.030	0.030	0.020	0.023	0.018	0.022		
	下风向 3#	0.032	0.027	0.024	0.024	0.032	0.014		
	下风向 4#	0.028	0.025	0.019	0.015	0.020	0.020		
氨	上风向 1#	0.04	0.01	0.02	0.04	0.05	0.04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2024.10.30)			检测结果 (2024.10.3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下风向 2#	0.10	0.20	0.14	0.17	0.16	0.15	
	下风向 3#	0.10	0.16	0.16	0.18	0.20	0.16	
	下风向 4#	0.18	0.15	0.13	0.19	0.17	0.1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0.72	0.67	0.66	0.62	0.58	0.64	
	下风向 2#	0.88	0.91	0.97	0.68	0.76	0.77	
	下风向 3#	0.80	0.88	0.83	0.76	0.80	0.82	mg/m ³
	下风向 4#	0.86	0.93	0.91	0.90	0.96	0.98	

注：“<”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11.4)			检测结果 (2024.11.5)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Q5	标杆流量	2081	2076	2179	2144	2281	2129	m ³ /h	
	硫酸雾	2.00	1.99	1.91	2.65	2.47	2.70	mg/m ³	
	排放浓度	0.00416	0.00413	0.00416	0.00568	0.00563	0.00575	kg/h	
	排放速率	1.5	1.3	1.5	2.4	1.7	1.9	mg/m ³	
	氮氧化	0.00312	0.00270	0.00327	0.00515	0.00388	0.00405	kg/h	
	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mg/m ³	

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FIC2410154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11.4)			检测结果 (2024.11.5)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Q5	排放速率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kg/h
	氨	9.04	8.62	8.39	9.86	9.65	10.6	mg/m ³
	排放浓度	0.0188	0.0179	0.0183	0.0211	0.0220	0.0226	kg/h
	氨	1.12	1.05	1.05	1.35	1.38	1.3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00233	0.00218	0.00229	0.00289	0.00315	0.00287	kg/h
	排放速率	4156	4032	3905	3847	3784	3716	m ³ /h
	标杆流量	0.49	0.51	0.51	0.58	0.53	0.54	mg/m ³
	硫酸雾	0.00204	0.00206	0.00199	0.00223	0.00201	0.00201	kg/h
	排放浓度	<0.9	<0.9	<0.9	<0.9	<0.9	<0.9	mg/m ³
	氟化氢	<0.00187	<0.00181	<0.00176	<0.00173	<0.00170	<0.00167	kg/h
出口 Q6	排放速率	<3	<3	<3	<3	<3	<3	mg/m ³
	氮氧化物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kg/h
	排放浓度	0.84	0.63	0.66	1.40	1.70	1.44	mg/m ³
	氨	0.00349	0.00254	0.00258	0.00539	0.00643	0.00535	kg/h
	非甲烷总烃	0.90	0.90	0.87	1.15	1.27	1.59	mg/m ³
	排放速率	0.00374	0.00363	0.00340	0.00442	0.00481	0.00591	kg/h

注：“<”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6-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4.11.4）			检测结果（2024.11.5）			单位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进口 Q7	标杆流量	1583	1803	1839	1810	1777	2047	m³/h	
	硫酸雾	2.66	3.02	2.72	2.86	2.71	2.52	mg/m³	
	排放速率	0.00421	0.00545	0.00500	0.00518	0.00482	0.00516	kg/h	
	氯化氢	1.3	1.3	1.5	1.4	1.1	1.5	mg/m³	
	排放速率	0.00206	0.00234	0.00276	0.00253	0.00195	0.00307	kg/h	
	氮氧化物	<3	<3	<3	<3	<3	<3	mg/m³	
	排放速率	<0.00237	<0.00270	<0.00276	<0.00272	<0.00267	<0.00307	kg/h	
	氨	9.41	9.79	10.3	10.1	10.0	10.5	mg/m³	
	排放速率	0.0149	0.0176	0.0189	0.0183	0.0178	0.0215	kg/h	
	非甲烷总烃	1.04	1.05	1.16	1.39	1.37	1.40	mg/m³	
出口 Q8	排放速率	0.00165	0.00189	0.00213	0.00252	0.00243	0.00287	kg/h	
	标杆流量	3062	3280	3133	3059	3060	3220	m³/h	
	硫酸雾	0.67	0.62	0.66	0.59	0.58	0.57	mg/m³	
	排放速率	0.00205	0.00203	0.00207	0.00180	0.00177	0.00184	kg/h	
	氯化氢	<0.9	<0.9	<0.9	<0.9	<0.9	<0.9	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4.11.4）			检测结果（2024.11.5）			单位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出口 Q8	氯化氢	排放速率	<0.001378	<0.00148	<0.00141	<0.00138	<0.00138	<0.00145	kg/h
		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mg/m³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0.00459	<0.00492	<0.00470	<0.00459	<0.00459	<0.00483	kg/h
		排放浓度	1.32	1.24	1.43	1.28	1.41	1.41	mg/m³
	氨	排放速率	0.00404	0.00407	0.00448	0.00392	0.00431	0.00454	kg/h
		排放浓度	0.90	0.86	0.88	1.19	1.24	1.23	mg/m³
	非甲烷总 烃	排放速率	0.00276	0.00282	0.00276	0.00364	0.00379	0.00396	kg/h
		排放浓度							

注：“<”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6-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11.4)			检测结果 (2024.11.5)			单位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进口 Q9	标杆流量	排放速率	1386	1463	1501	1576	1541	1778	m³/h
		排放浓度	3.61	3.41	3.26	3.26	3.28	2.92	mg/m³
	硫酸雾	排放速率	0.00500	0.00499	0.00489	0.00514	0.00505	0.00519	kg/h
		排放浓度	1.4	1.7	1.3	1.5	1.8	1.4	mg/m³
	氯化氢	排放速率	0.00194	0.00249	0.00195	0.00236	0.00277	0.00249	kg/h
		排放浓度	0.00194	0.00249	0.00195	0.00236	0.00277	0.00249	kg/h

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F/C2410154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11.4)			检测结果 (2024.11.5)			单位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进口 Q9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3	mg/m ³									
		排放速率	<0.00208	<0.00219	<0.00225	<0.00236	<0.00231	<0.00267	kg/h										
	氨	排放浓度	10.9	10.1	10.2	9.38	10.3	9.25	mg/m ³										
		排放速率	0.0151	0.0148	0.0153	0.0148	0.0159	0.0164	kg/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12	1.10	1.04	1.38	1.36	1.40	mg/m ³										
		排放速率	0.00155	0.00161	0.00156	0.00217	0.00210	0.00249	kg/h										
出口 Q10	标杆流量		2524	2324	2524	2723	2626	2537	m ³ /h										
	硫酸雾	排放浓度	0.84	0.90	0.82	0.65	0.67	0.93	mg/m ³										
		排放速率	0.00212	0.00209	0.00207	0.00177	0.00176	0.00236	kg/h										
	氯化氢	排放浓度	<0.9	<0.9	<0.9	<0.9	<0.9	<0.9	mg/m ³										
		排放速率	<0.00114	<0.00105	<0.00114	<0.00123	<0.00118	<0.00114	kg/h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	<3	<3	<3	<3	<3	mg/m ³										
		排放速率	<0.00379	<0.00349	<0.00379	<0.00408	<0.00394	<0.00381	kg/h										
	氨	排放浓度	1.54	1.24	1.30	0.75	0.99	1.11	mg/m ³										
		排放速率	0.00389	0.00288	0.00328	0.00204	0.00260	0.00282	kg/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92	0.92	0.91	1.22	1.22	1.28	mg/m 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11.4)			检测结果 (2024.11.5)			单位
出口 Q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0.00232	0.00214	0.00230	0.00332	0.00320	0.00325

注：“<”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6-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11.4)				检测结果 (2024.11.5)				单位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第十次	第十二次	
进口 Q11	标杆流量									m³/h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第十次	第十二次	
	硫酸雾	1869	1934	1807	2017	1813	1843	2.55	2.90	mg/m³
		2.53	2.85	2.94	2.55	2.90	2.79	0.00514	0.00526	
	氯化氢	0.00473	0.00551	0.00531	0.00514	0.00526	0.00514	1.4	1.5	kg/h
		1.6	2.2	1.9	1.4	1.5	1.8	0.00282	0.00332	
	氮氧化物	0.00299	0.00425	0.00343	0.00282	0.00272	0.00332	<3	<3	mg/m³
		<3	<3	<3	<3	<3	<3	<0.00303	<0.00272	
	氨	<0.00280	<0.00290	<0.00271	<0.00303	<0.00272	<0.00276	8.98	9.55	kg/h
		10.8	10.3	10.2	<0.00303	<0.00272	<0.00276	0.0181	0.017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01992	0.0184	0.0181	0.0173	0.0170	1.41	1.37	mg/m³
		排放速率	1.03	1.13	1.12	1.37	1.37	0.00284	0.00252	
		排放浓度	0.00193	0.00219	0.00202	0.00248	0.00252	0.00284	0.00252	kg/h
		排放速率	0.00193	0.00219	0.00202	0.00248	0.00252	0.00284	0.00252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11.4)			检测结果 (2024.11.5)			单位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出口 Q12	标杆流量	3353	3368	2971	3140	2979	3060	m³/h
	硫酸雾	0.62	0.67	0.78	0.59	0.62	0.60	mg/m³
	排放速率	0.00208	0.00226	0.00232	0.00185	0.00185	0.00184	kg/h
	氯化氢	<0.9	<0.9	<0.9	<0.9	<0.9	<0.9	mg/m³
	排放浓度	<0.00151	<0.00152	<0.00134	<0.00141	<0.00134	<0.00138	kg/h
	排放速率	<3	<3	<3	<3	<3	<3	mg/m³
	氮氧化物	<0.00503	<0.00505	<0.00446	<0.00471	<0.00447	<0.00459	kg/h
	排放浓度	1.51	1.46	1.27	0.72	0.69	0.93	mg/m³
	氨	0.00506	0.00492	0.00377	0.00226	0.00206	0.00285	kg/h
	排放速率	0.90	0.92	0.93	1.28	1.16	1.20	mg/m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0.00302	0.00310	0.00276	0.00402	0.00346	0.00367	kg/h
	排放速率							

注：“<”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6-6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时间 (2024.11.4)	检测结果 (2024.11.4)	时间 (2024.11.5)	检测结果 (2024.11.5)	单位
1#	厂界东侧	16:08:51	50	9:48:40	53	dB (A)
		22:05:46	42	22:03:15	41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时间 (2024.11.4)	检测结果 (2024.11.4)	时间 (2024.11.5)	检测结果 (2024.11.5)	单位
2#	厂界南侧	16:13:04	50	9:52:51	52	dB (A)
		22:09:05	41	22:06:25	40	dB (A)
3#	厂界西侧	16:16:14	50	9:57:04	51	dB (A)
		22:12:31	41	22:09:35	40	dB (A)
4#	厂界北侧	16:20:31	51	10:01:15	50	dB (A)
		22:15:53	42	22:12:49	40	dB (A)

表6-7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4.10.30)				检测结果(2024.10.3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1	7.2	7.1	7.3	6.9	7.1	7.3	7.0	无量纲
悬浮物	67	78	96	64	75	63	98	7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7	71.7	70.9	69.1	70.1	72.9	73.3	71.7	mg/L
化学需氧量	243	242	230	220	233	246	226	238	mg/L
氨氮	5.69	6.16	5.92	6.02	5.84	5.74	5.52	5.98	mg/L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 郑博予

审 核: 郭研芳

批 准: 马 卓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黑龙江省泽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